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3、变更内容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4、变更程序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67,700,486.94 元，上期金额 67,307,601.67 元；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52,057,417.10 元，上期金额 79,232,257.12 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